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1	身高	男：158 至 195 公分。 女：155 至 185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17 至 31 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力	1. 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 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 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 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 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 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 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 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 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 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 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 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 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11.5gm/dL。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p>1.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p> <p>2.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3.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